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科学选拔人才，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或“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调剂工作组织管理

（一）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中心招生调剂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工作部署，确保中心招生调剂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定、实施本中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调剂复试试题命制，做好保密指导和监督；
3. 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遴选、培训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专家及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5. 健全调剂复试工作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6. 协调中心相关学科专业调剂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调剂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

1. 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
2. 面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3. 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调剂基本要求

所有调剂考生应认真阅读《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本实施细则，按要求申请调剂。

(一) 中心接收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二) 中心调剂时间自2026年4月8日起,录满即止。请考生及时关注“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高精尖中心网站(网址<https://baicsm.buct.edu.cn/>)的相关通知。

(三) 中心基本调剂要求如下:

1. 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中心相关专业的调剂分数线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备注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35	35	53	60	285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5	35	53	60	285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5	35	53	60	285	
086000	生物与医药	35	35	53	60	285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5	35	53	53	264	仅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考生

2. 符合中心接收调剂专业的学术要求。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具体要求如下: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备注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1、数学1/数学2,自命题科目要求: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物理化学及相关科目	
		0854	电子信息	---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1、数学1/数学2,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化工原理及相关科目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54	电子信息	---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856	材料与化工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1/英语2、数学1/数学2,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化工原理及相关科目	可接收普通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考生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54	电子信息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860	生物与医药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1/英语2、数学1/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备注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0836	生物工程	数学2, 自命题科目要求:生物化学综合、微生物学及相关科目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54	电子信息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第一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一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4. 第一志愿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注：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5. 我中心不接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调剂考生。

（四）第一志愿报考我中心的考生未参加复试、或参加了复试但未被拟录取的，不得申请我中心同一专业的调剂；若专业按研究方向招生，则不得申请同一研究方向的调剂。

三、各专业拟招收调剂考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拟招总人数	推免录取人数	一志愿录取人数	拟接收调剂人数	备注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5	3	0	2	①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项目2人，专项计划单独排队；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5	0	0	5	
085600	材料与化工		27	2	5	20	②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方向	01 化学工程	14	0	3	11	
		02 材料工程	13	2	2	9	
086000	生物与医药		9	0	1	8	

四、调剂复试程序与时间安排

所有调剂考生须在“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我中心相关专业的调剂，并关注申请状态。**为避免考生错过调剂机会，请所有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务必在“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第一时间（建议在12小时以内）完成报**

名。中心将从“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择优遴选通过调剂资格审核的考生参加复试，并通过该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按要求及时确认复试通知。所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一) 确认复试信息

调剂考生在“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复试后，**还须在4月9日上午9:00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中心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100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7.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调剂考生须在4月9日上午9:00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1. 中心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中心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3. 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

4. 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中心复试资格审查的，中心不予复试。

(三) 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1. 中心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生未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2. 现场复试地点在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3. 调剂考生复试报到安排：

2026 年 4 月 10 日 8:00-8:30 期间，请持初试准考证、调剂复试通知书、身份证原件在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教学楼 420 教室报到。

4. 笔试安排（提前 30 分钟可以进入考场）

复试科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笔试时间	笔试地点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2 材料工程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报到时现场查询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报到时现场查询
化工综合 1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1 化学工程	4 月 10 日下午 15:30-17:30	报到时现场查询
化工综合 1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	4 月 10 日下午 15:30-17:30	报到时现场查询
微生物学	086000	生物与医药	——	4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	报到时现场查询

笔试时间均为 2 小时。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我校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5. 面试安排

(1)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各专业面试时间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面试候场时间	面试候场室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	4 月 10 日上午 9:00	主教楼 42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1 化学工程	4 月 10 日上午 9:00	主教楼 420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	4 月 10 日下午 13:00	主教楼 52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2 材料工程	4 月 10 日下午 13:00	主教楼 520
086000	生物与医药	——	4 月 10 日下午 13:30	主教楼 520

(3) 面试候场须知：所有考生均需在指定教室候场，待叫到姓名后，再抵达面试考场进行面试。各位考生一定确保考前随时在候场教室等候。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请提前跟候场教室的工作人员说明，并留下联系方式。如果有任何问题，可联系候场教室的工作人员协助解决，因个人原因错过面试视为缺考。

6. 面试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外语听说能力；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人文素养；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7. 入场及纪律要求

(1) 考生需凭《初试准考证》（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内下载打印）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入校参加考试；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中心的考试安排。

8.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9. 其他注意事项：

(1) 所有参加中心复试的考生，请密切关注高精尖中心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的通知。网址<https://baicsm.buct.edu.cn/>；或者登录北京化工大学官网，点击“科学研究”-“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进入。

(2) 考生在复试期间，请保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有疑问请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究生秘书贾老师，电话是 010-64438262 转分机 803。

(3) 考生所有联系方式以报名时提供为准，如有变化，请及时联系我中心。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中心依据各专业招生计划、考生考试综合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 复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其中，笔试满分为 200 分，面试满分为 300 分。

（三）成绩计算

1.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

2.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50%+（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50%。

3. 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免初试考生：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

（五）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一）按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1.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2. 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 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面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或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三）通过复试拟被我中心待录取的考生，须关注“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的通知，及时确认我中心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四）公示

复试结束后在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公示复试结果。考生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五）选导师

1. 中心实行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形式确定意向导师；
2. 拟录取考生须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后，通过主动与意向导师沟通实现师生互选；

3. 考生应于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的截止日期后一周内，将导师签署意见及签字的《2026年拟录取硕士考生“师生互选”意向导师确认单》递交到中心办公室（高精尖大厦806D）研究生秘书贾老师处。外校考生可将自己填写好的《2026年拟录取硕士考生“师生互选”意向导师确认单》电子版发给导师，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后于上述时间内交到中心办公室；

4. 每位拟录取考生仅能提交一份《2026年拟录取硕士考生“师生互选”意向导师确认单》；

5. 实际导师可能会有变动，以入学后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六）拟录取考生后续相关事宜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

七、体检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八、信息公开

（一）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graduate.buct.edu.cn/yjszsw/list.htm>）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buct_yzb）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只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缴纳复试费。

（三）高精尖中心联系电话：010-64438262 转分机803。

九、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我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四) 高精尖中心监督电话：010-64438262 转分机 803。

十、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中心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一、其他

(一) 如果我中心开放多批次调剂，将通过“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我中心官网公布调剂考生申请时间、调剂要求等信息。

(二) 我校所有调剂信息以“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各学院（系、中心）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三)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四)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高精尖中心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

(五) 本实施细则由高精尖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 年 4 月 3 日